

# 酒牌局审批酒牌申请的准则指引

\* \* \*

## 引言

本指引罗列的具体考虑因素，是根据《应课税品(酒类)规例》(香港法例第 109B 章)(“《规例》”)第 17(2)条所述的三大准则引伸出来的，方便大众和业界理解酒牌局在审议申请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指引并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对酒牌局成员也没有任何约束力。酒牌局在考虑每宗个案时，仍然必须根据法例的规定，就每一宗申请个案作全面而整体的考虑。酒牌局会不时检视准则指引并在有须要时作出更新。

2. 一般而言，审批酒牌申请的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酒牌处所。鉴于“楼上酒吧”<sup>1</sup> 引致的问题相对较多，酒牌局已在指引中的三大准则之下，特别列明在审批“楼上酒吧”的酒牌申请时予以的特殊考虑。

## 法例的规定

3. 根据《规例》第 17(2)条的规定，酒牌局除非信纳以下事项，否则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请人是持有酒牌的适当人选；
- (b) 就与申请有关的处所而言，考虑到：
  - (i) 处所的位置及结构；以及
  - (ii) 处所内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情况，

---

<sup>1</sup> “楼上酒吧”泛指所有并非位于地面，以售卖酒类供在处所内饮用为其主要业务并以酒吧形式经营的酒牌处所。此类酒牌处所多数位于办公室大厦或商住大厦内，基于他们的特殊地理环境，就消防安全、噪音、环境卫生和公众滋扰等方面的执法及巡查工作相对比较困难，往往比较容易引发公众的担忧和邻近小区的投诉。那些位于购物中心、酒店或特别设计作娱乐场所的楼宇内的酒牌处所，一般并不纳入为“楼上酒吧”。

该处所是适合用作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的地方；以及

- (c) 在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批出该牌照并不违反公众利益。

#### (一) 申请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适当人选

4. 在审批酒牌申请时，酒牌局一般可从申请人的个人品格、相关工作经验，以及过往作为酒牌持牌人的表现，决定申请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适当人选，有关的考虑因素包括：

- (a) 申请人具备足够的管理酒牌处所经验  
(例如：两年或以上作为持牌人的经验；或五年或以上在有关处所工作的经验)

如没有以上的经验，申请人必须令酒牌局信纳他明白持牌人作为管理售酒处所的负责人的责任，并有能力管理有关处所。

- (b) 申请人必须能投放足够时间及妥善管理该酒牌处所

持牌条件规定持牌人必须亲自管理有关处所。在最繁忙的营业时间内，或有特别需要时，持牌人须留驻处所当值。申请人必须令酒牌局信纳他能在最繁忙的营业时间内，或在酒牌局指定的时段内，在处所内亲自管理。

由于酒牌处所可能会对附近居民(尤其是居于毗邻商住两用楼宇或住宅的人士)造成噪音及其他滋扰，酒牌申请人有社会责任主动采取适当的措施尽量防止或减少这些滋扰，包括于处所内加装隔音设备、加装自动门等，令酒牌局信纳申请人已履行应尽的责任，确保处所的运作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过量的滋扰。

就续牌申请而言，如持牌人被发现经常不在处所现场管理，显示其没有诚意依法妥善管理处所，或有关处所曾发生多宗违规事件，显示申请人没有能力依法妥善管理处所或没有奉公守法，酒牌局可考虑不予续牌。

(c) 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个人背景及品格

酒牌局成员可考虑申请人过往的记录，包括违反有关条例及持牌条件的记录。

酒牌局可根据警方提供的申请人数据(如刑事罪行记录)，以及违例事件的严重性、次数、事隔多久作出考虑。有关数据包括：

- (i) 有关刑事罪行的严重性，特别是涉及无牌售卖酒类饮品的罪行；
- (ii) 于申请签发酒牌期间，因在未领有有效酒牌的情况下售卖酒类饮品而遭警方警告或检控；
- (iii) 因开设或经营色情场所或赌场而遭警方警告或检控；
- (iv) 因贩卖毒品或危险药物而遭警方警告或检控；
- (v) 曾违反《应课税品条例》或其附属法例的规定；
- (vi) 曾在只领有会所酒牌的处所内随意售酒予非会员顾客；或
- (vii) 准许未满十八岁的人士于其处所内饮用令人醺醉的酒类。
- (viii) 和某些活动关系密切，令酒牌局怀疑其是否

酒牌持牌人的适当人选。

(d) **楼上酒吧**

- (i) 由于在楼上酒吧执法及巡查的工作相对比较困难，酒牌局可考虑从发证机制上加强对楼上酒吧的规管，采纳比上文所述更严格的尺度考虑申请人的资格，尤其是他们过往所涉刑事罪行的种类。
- (ii) 此外，为确保楼上酒吧的经营者具备妥善管理相关处所的知识，酒牌局会在相关的酒牌施加附加牌照条件，要求持牌人必须在下一次续牌前修毕由酒牌局举办的“酒牌研讨会”，并获酒牌局签发出席证书<sup>2</sup>。

**(二) 申请处所的位置、结构、消防安全及卫生情况**

5. 申请处所的地点在楼宇结构、逃生信道、消防安全及卫生设施等硬件方面，都必须适合顾客作饮用酒类的用途。此外，酒牌局也应考虑楼宇的原本用途与现时申请的用途是否配合。根据过往经验，就处所的位置、结构、消防安全及卫生情况而言，签发酒牌的要求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食环署署长”)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签发食肆牌照的要求相若。酒牌局可根据食肆牌照申请结果，或相关部门就处所的位置、结构、消防安全及卫生情况提供的意见，考虑其是否已符合发证的要求。至于会社酒牌申请，有关处所通常须同时领有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根据《会社(房产安全)条例》(香港法例第 376 章)规定签发的合格证明书或豁免证明书。酒牌局的审批原则，是按照个别情况考虑每宗申请，有关的考虑因素包括：

- (a) 有关处所附近地区的特性，例如是否以商业为主或是商住共存，又或处所的地点与附近的住宅区是否有适当的商业楼宇或街道作为隔阻屏障。申请人建

---

<sup>2</sup> 一般而言，每一个持牌人只须修读一次“酒牌研讨会”。

议的措施是否可以适当地减少对毗邻住宅或商住两用楼宇内居民造成的噪音及其他滋扰；

- (b) 有关处所须适宜市民(包括顾客)经常出入。如该处所领有有效食肆牌照，则表示处所的结构、逃生信道、消防安全及卫生设施合乎酒牌的标准，因此就这些方面来说，该处所适合获发有效的酒牌、继续持有或续领有效的酒牌。至于会社酒牌，如有关会社领有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发出的合格证明书，则表示该处所在结构及消防安全方面已符合要求；
- (c) 虽然酒牌局无须主动查问或调查申请处所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是否与“政府租契”、“入住许可证”及“大厦公契”的条款有所抵触，但若有人以这三份文件的限制使用条文为理由，反对新酒牌或续期申请，酒牌局会考虑有关条款后才批核个别申请；
- (d) 以下楼宇或处所通常比较适合用作酒牌处所：
  - (i) 楼宇内的单位以酒楼、食肆或其他消遣娱乐场所为主；
  - (ii) 处所有独立的出入口直接通往街道；
  - (iii) 处所位于设有两条或以上楼梯的楼宇，其逃生通道 / 楼梯有足够的阔度；
  - (iv) 一般来说，较低层的处所比高层的处所较接近地面，逃生较为方便，因而比较适合。
- (e) **楼上酒吧**

由于楼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环境，可能对市民及顾客带来更大的潜在危险，例如当大量顾客聚集在酒吧

林立的多层大厦内，受酒精影响下，未必能在紧急逃生时找到出路，并通过楼梯脱险。此外，楼梯如有呕吐物而变得滑溜，便会构成危险或阻碍逃生；如再加上顾客挤在楼梯歇息或吸烟，又或顾客饮酒过多，情况会更加恶劣。因此，酒牌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 (i) 就申请处所的位置而言，在建筑物于地面起计的最低三层经营酒牌处所，对执法及巡查工作较为便利，而顾客在有需要时也可尽快到达地面；
- (ii) 楼宇必须有足够的逃生设施，并设有两条或以上的楼梯；
- (iii) 该楼宇的布局必须尽量隔绝楼上酒吧对其他楼宇使用者的滋扰(例如为不同组别的用户提供独立的通道)；
- (iv) 该楼宇必须有妥善的管理，例如设有管理处或业主立案法团，以及过往未有因不当管理而遭检控；防烟门须自动关闭；逃生通道须保持畅通；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等；以及
- (v) 由于酒精会降低一般人的判断力及身体协调能力，在发生火警或其他紧急事故时，由楼上酒吧疏散顾客，会比在地面疏散人羣困难。因此，酒牌局在按实际情况及参照有关部门的意见为楼上酒吧厘定人数上限时，会采用比上文所述更严格的安全系数，例如为该楼上酒吧一般的人数上限的 90%，并以此作为其中一项持牌条件。

### (三) 批出该牌照会否违反公众利益

6. 法例要求(Statutory requirements)的原意是要当局审慎批核酒牌的申请。《规例》第 17(2)(c)条订明在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批出该牌照并不违反公众利益。酒牌局的一贯做法是平衡各方利益，所以考虑有关个案时不能流于机械化。由于酒牌处所的特殊性质，酒牌局在批核有关申请时可能会在标准的持牌条件(见附录)之上订定附加持牌条件，要求持牌人遵守，务求既可兼顾经营者的商业利益，也可有助维持区内安宁和治安，但有关做法只适用于那些原则上已被认为是适合获发酒牌的处所。如果酒牌局认为处所获发酒牌会违反公众利益，则会拒绝有关申请。附加持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规限处所售卖酒类饮品的时间；
- (b) 规定有关处所须在指定时间关闭门窗；
- (c) 规定有关处所在指定时间内不得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供顾客在露台范围内饮用；
- (d) 设定可容纳人数上限；以及
- (e) 针对严重噪音滋扰的附加持牌条件，包括必须安装合适的隔音物料(例如双层玻璃窗或隔音绵等)，或要求处所聘请合资格人士进行噪音影响评估及证明处所内的防音设备是否足够等。

7. 酒牌局必须就申请个案作整体考虑，平衡申请人及附近可能受影响人士的利益。考虑因素包括：

- (a) 如大厦过往曾多次发生处所经营非法场所的事件，以致有关处所较容易成为不良分子的聚集点，甚至是进行犯罪活动的场所，则该大厦的楼上或地库单位可能并不适合用作酒吧，以免影响大厦内其他使用者及附近居民；

- (b) 如处所太接近住宅大厦或位于商住两用大厦内，则较不适合用作酒牌处所，因为其运作容易为附近居民带来滋扰，包括噪音及环境卫生问题，影响毗邻居民的作息。设于商业区的酒牌处所，通常会带来较少影响；
- (c) 受影响人士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反对意见及理据；
- (d) 就酒牌续期申请而言，酒牌处所的过往记录，包括现有牌照有效期、处所有否对附近居民造成任何滋扰(例如噪音滋扰及环境卫生问题)，或在牌照有效期内相关部门有否接获任何投诉。酒牌局可考虑批准记录良好的个案续期两年<sup>3</sup>；
- (e) 申请人提出的改善措施是否可行及可切实减少或消除对居民的滋扰，并符合公众利益的要求；以及
- (f) 有关酒吧在顾客入场、离场或营运期间是否有可能引致人羣聚集、喧哗，对楼宇其他使用者及该区造成滋扰。
- (g) **楼上酒吧**

基于楼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环境，酒牌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 (i) 在同一楼宇内其他酒牌处所的数目、类别、运作模式及分布情况。根据以往判例及基于公众十分关注紧急事故时的逃生问题，楼上酒吧的数目如已达到大厦总楼层数目的一半，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以及
- (ii) 邻近区域酒牌处所(包括楼上酒吧)的数目、类别、

---

<sup>3</sup> “记录良好”的酒牌处所须符合以下准则：

- (a) 在紧接有关持牌处所申请续牌前最少连续两年，牌照登记册都没有记录任何有关该处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证明属实的投诉 / 对该处所或其持牌人采取的执法行动；
- (b) 该处所在上次获批牌照或续牌时，获发最少一年期牌照；以及
- (c) 酒牌局没有收到市民就该处所的续牌申请提出反对或负面评语。



运作模式、分布情况等；以及在该区开设酒牌处所或该区酒牌处所过于密集，是否会对小区环境及在该区生活或工作的人士造成超出合理程度的影响，例如噪音滋扰、环境卫生问题、治安问题、交通问题等。

\* \* \*

酒牌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

在酒牌中附带的标准持牌条件

1. 不得容许该处所内有任何扰乱秩序的事情发生。
2.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纵饮至醉，亦不得将酒类供应给任何已饮醉的人士。
3. 不得在该处所内举行博彩游戏。
4. 持牌人必须亲自管理该处所。
5. 持牌人必须在该处所内的显眼处展示“禁止任何十八岁以下人士在处所内进饮酒类饮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该告示上每个中文字体的大小不得少于三厘米(高度)× 三厘米(阔度)，每个英文字体则不得少于二厘米(高度)× 二厘米(阔度)。
6. 持牌人必须在处所正门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处所告示。
7.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该处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8. 持牌人不得容许娼妓或盗匪在该处所内聚集或逗留。
9.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有醉酒、暴力、争吵或其他不检行为，亦不得容许坏分子在该处所内聚集或逗留。
10. 任何酒类，如其质量的标准已在规例内有所规定者，则其名称必须在盛器外面清楚注明。该盛器是指盛载酒类的容器，以便直接或间接供酒予客人饮用者。
11.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经营酒吧生意，但如获本局另加批注许可者，则不在此限。
12.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跳舞，但如获本局另批注许可者，则不在此限。
13. 厕所必须保持清洁完好，以供顾客使用。

14. 除非获得酒牌局豁免，该领有酒牌的处所必须同时持有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签发的有效食肆牌照。

## 在会社酒牌中附带的标准持牌条件

1. 不得容许该会社内有任何扰乱秩序的事情发生。
2.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会社内纵饮至醉，亦不得将酒类供应给任何已饮醉的人士。
3. 持牌人必须亲自管理该会社。
4. 持牌人必须在该会社内的显眼处展示“禁止任何十八岁以下人士在会社内进饮酒类饮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该告示上每个中文字体的大小不得少于三厘米(高度) × 三厘米(阔度)，每个英文字体则不得少于二厘米(高度) × 二厘米(阔度)。
5. 持牌人必须在会社正门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处所告示。
6.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该会社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7. 持牌人不得容许娼妓或盗匪在该会社内聚集或逗留。
8.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会社内醉酒、暴力、争吵或其他不检行为，亦不得容许坏分子在该会社内聚集或逗留。
9. 厕所必须保持清洁完好，以供会员使用。
10. 除非获得酒牌局豁免，该领有酒牌的会社必须同时持有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签发的有效《合格证明书》。